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23號

原告 蔡永源

被告 彭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嘉義縣中埔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